

股票代码：000921

股票简称：海信家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新增、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起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3月1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3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玉玲女士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88人，代表股份633,292,64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.69%。

其中：

（1）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87名，代表股份551,603,679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9.54%。

(2) H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名，代表股份81,688,961股，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7.77%。

上述出席的股东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598,992,431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.2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2人，代表股份34,300,209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.47%。

此外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：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：								
序号	普通决议案	股份类别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	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
1.00	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。	合计	568,834,089	89.82%	63,461,517	10.02%	997,034	0.16%
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52,075,419	44.69%	63,461,517	54.46%	997,034	0.86%
		A股	536,103,193	97.19%	15,407,386	2.79%	93,100	0.02%
		H股	32,730,896	40.07%	48,054,131	58.83%	903,934	1.11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注：上述投票比例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.39条的要求，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智 马龙飞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0 日